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业绩补偿款事项的诉讼进展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重点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8,263,551.26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；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云聚”）及张涛目前业绩补偿能力不足，公司收回相应补偿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如期后收回相关补偿款，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了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 0681 民初 6745 号】，法院已就公司与广东云聚及张涛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广东云聚及张涛存在合同纠纷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广东云聚及张涛支付业绩补偿款 28,263,551.26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、诉讼费。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暨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8263551.26 元及利息（以 56163987.51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，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；以 31524656.84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

6日止，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；以28263551.26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5月7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56163987.51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%计算；以31524656.84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%计算；以28263551.26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5月7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%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22490元，由被告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”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事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；广东云聚及张涛目前业绩补偿能力不足，公司收回相应补偿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如期后收回相关补偿款，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0681民初674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